約章成案匯覽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九上目錄

章程

聘募門

直隸農務局聘訂日本農師合同光緒二十八年

北洋大臣聘訂日本理財官合同

章程

聘募門

總署咨海關募用外人幫辦稅務章程文 同治三年 附章程

為咨行事同治三年七月十二日據總稅務司赫德呈報查通商各口除瓊州外現有口岸十四處均設有稅務司會同各關監督辦理稅務惟稅司之下有幫辦人等在公事房辦理事件又有扦子手在船驗貨及稽查偷漏等事目下統計各關幫辦者有八十餘人扦子手亦有三百名之多若不定立章程俾知遵守無以昭畫一而示勸懲茲擬章程二十六

條呈請酌核等因前來本衙門查各關事務紛繁幫辦及扦
手人等為數亦復不少必須定立章程庶各關稅務司辦理
不致參差而該幫辦扦手人等亦得所遵循該稅務司所請
不為無見其所定章程二十六條經本衙門詳加酌核刪改
增添共成二十七條劄知該總稅務司遵辦內第十九條內
載若無總稅務司及本關監督文書不准僱用洋商船隻作
為巡船一節查此條係為預防各關所用外國人任便為中
國僱覓洋船起見總稅務司及該關監督行文稅務司僱備
巡船其僱價由稅務司於該關議定經費項下支發如未經
總稅務司及監督行文稅務司擅行僱備應不准其開銷至

該關監督如有自用巡船之處船由該監督自行僱備即由
監督調遣所需經費亦由該關自行籌辦不得動用各關稅
務司經費之款除劄知赫總稅務司照辦外相應將本衙門
改定章程二十七條鈔錄一紙咨行查照並將此項章程照
錄通行各該關監督一體遵照辦理可也

右咨各省

附錄海關募用外人幫辦稅務章程

一總稅務司凡有應申陳本衙門事件及更換各口稅務司
務即隨時申報本衙門查核仍一面分別申陳南北洋通商
大臣並知會各本關監督

一總稅務司係總理衙門所派至各口稅務司及各項辦公
外國人等中國不能知其好歹如有不妥惟該總稅務司是
問
一各關所有外國人幫辦稅務事宜均由總稅務司募請調
派其薪水如何增減其調往各口以及應行撤退均由總稅
務司作主若某關稅務司及各項幫辦人內如有辦理不妥
之人即應由該關監督一面詳報通商大臣及總理衙門一
面行文總稅務司查辦
一各關雖係徵收洋商之稅然其事實中國之公事所用之
人雖非中國人其所辦係中國之事其薪水亦中國所發應

較中國人格外盡心辦公其與中國官民有交涉事件尤須格外以禮相待彼此不可猜疑傲慢

一各關所用之人以各人分內應辦之事為第一緊要務當盡心盡力至泰西所有各項新法大有便益於日用常行為中國所未有者若與地方官民相處浹洽議論試行雖屬同仁之義然究為餘事總以分內應辦之事為主不可因此而誤公彼此均不可勉強以必行

一各口稅務司係總稅務司所派之員倘手下之人有懈怠誤公者惟該稅務司是問各該稅務司於各口收稅章程各國通商條約並外國商情本應熟悉且於中國情形較各項

洋人尤為透澈辦理稅務一切事宜務求妥協若有任性偏執或與監督會商並不悉心陳說以致誤會辦事乖謬進退兩難是該稅務司才不勝任之據定即撤退

一各口稅務司如有才不勝任及辦事錯誤者係惟總稅務司是問至通商各口辦理收稅事宜如有不妥均係各關監督之責成是以凡有公事自應歸監督作主如此則稅務司所辦之事即監督手下之事惟稅務司係總稅務司所派之人非監督屬員可比然不得因非其所屬遇事招搖攬權有礙公事以致監督難專其責

一各口稅務司於各國所派領事官常有交涉事件若領事

官非作買賣稅務司與之交好自於公事有益惟當論事辦
事之間愈當以凡事均係監督責成不可稍存侵權見好之
心致罹咎譴
一各口稅務司人等逐日在關與商民交涉均應設法重稅
課順商情查各口章程分兩項一係禁止作弊以重稅課一
係將稅務各事曉諭各商以順商情是以各口稅司除嚴行
防堵走私偷漏外應每日在關察看所用之人是否盡心辦
公隨時體恤各商有無刁難之處且買賣為稅課之本若令
人為難不順其情不免與稅有礙應由各該稅務司細心斟
酌地方情形多便貿易以期多收稅餉但不可與章程條約

相背

一各口稅務司手下之人內有日後可勝司稅之任應由現任稅務司為之表率令其妥悉稅務並應留心學習漢文漢語以期日後可用

一各口派稅務司係專為幫辦稅務起見其稅務外地方各事與之無涉本不應干預惟稅務司與地方官民相處熟悉遇有外國人與地方交涉之事從中調處兩受其益原不在禁止之例然須將所處之事及往來信件均須報知總稅務司若處置乖方以致別生事端總稅務司不能代任其咎亦必將其懲儆

一各口稅務司內有代理人員與署理無異代理署理人員
均與實任無異其來往文書均用平移不得自為高下
一各口稅務司若無總稅務司明文准行不得出駐紮之府
界擅離職守如有緊要事件必須親往應一面具文申報總
稅務司並先行知會該關監督其關上公事應交妥人接手
照料不得有誤其所管沿海各處有隨時稽查之事准其派
本關人往查
一各關所有總辦幫辦通事扦子手頭目四項人等應領薪
水不得由該關稅務司增減亦不得任意撤退若內有不妥
之人即准暫停薪水不令赴關辦事一面申報總稅務司示

遵如此四項人內有自行辭退者亦隨時具報總稅務司以
便另行選派
一通事之外各關所用之中國人以及外國扦子手人等如
有不妥即由該口稅務司立刻撤退如係書辦應知照監督
如係扦子手應報明總稅務司
一各關所用如中國人月領銀在十兩以上外國人月領銀
在六十兩以上者不得由該關稅務司自行增添薪水
一各關之外國人除扦子手外若非總稅務司派來之人概
不准在關上干預公事
一若無總稅務司本關監督文書不准僱用洋商船隻作為

巡船

一若有在關上阻撓公事生端擾害之人如係中國人即請由監督懲辦如係外國人應請監督行文該國領事官查辦若領事不肯秉公辦理即將情由申報總稅務司並請監督及總稅務司申詳總理衙門各口稅司均不得擅自究斷

一各口稅務司每逢結底將結內收支罰三項各款照前式揭報及遇事隨時具報外每於月底須將該口買賣收稅各情形簡明報知均須端楷盡寫漢文報揭不得挖補

一遇有別口發來單照內有錯誤或探聞別處界內有偷漏情弊應行文該口稅務司查照該口稅務司即行查辦並一

面知照該關監督

一各口收稅除載在條約者無可更改外其日行詳細章程亦應永遠遵辦如其中實有因時制宜必須隨時更改者務當先期申請酌核不得擅自更改按所謂日行詳細章程即進出口上下貨稅司簡明章程

一稅務司總辦幫辦扦子手頭目俟過五年後准告一年之假領一半薪俸回國休息須先三箇月請假以便擇人更換通事每三年准告假三箇月領全薪俸均由議定各關稅務司經費項下支給

一各口稅務司總辦幫辦扦手手頭目四項若有不妥由總

税務司一人作主撤退或前期三箇月諭知起身回國時即不另發銀兩若立時撤退者發給三箇月俸銀飭令起身若歴過五年自行因病回國並非因事撤退者給予半年薪俸歴過十年者賞給一年二十年者賞給二年亦均由議定各關税務司經費項下支給其各關税務司如有更動總税務司隨時知照該關監督

一凡税務司與該口監督來往日行事件除尋常事件毋庸鈔錄外如有緊要之事鈔報總税務司查核若與地方官有不得已行文者無論是否有關税務均須鈔錄具報倘有應行申呈總理衙門事件必須開具節略蓋印畫押呈送總税

務司轉呈

一總稅務司所請在該關公事房內辦事之外國人分為六等一稅務司一總辦一頭等幫辦一二等幫辦一三等幫辦一四等幫辦內如有告假回國派以次之人接辦准支本身薪俸一半署缺薪俸一半亦均由議定各關稅務司經費項下支給

以上共章程二十七款各口稅務司務須一一遵守如有違背者立即撤退謹按章程內有各關管轄地段一條現因各處添開口岸所管地段畧有不同

茲從節去

福州船政局聘訂法國監督合同 光緒二十二年

亞樂塞管駕官卜琺並福州法國補用領事署副領事官高

樂待奉

大法國

國家之命並駐京

欽差全權大臣及遠東水師提督之令與

欽命福州將軍兼管船政事務大臣裕祿奉

大清國

國家之命彼此相議如左

第一條

中國現開拓船政欲延聘法國人員勷理法國

國家允代派監督監工教習等員并差遣來華以為勷辦整頓
開拓福州船政之事
第二條
現論開拓船政之事應如何辦法
第一節所有中國兵船來請船政修理者皆可代為修理
第二節就現在船臺先製二千五百噸以内之船其料件輪
器礮器中國所無及一時不能自造者先向外洋購辦
第三節推究製鐵之法若欲再求製鋼之益並可開採福建
鐵礦創設鎚鐵鋼廠以供船政之用
第四節在船政局欲製各項輪船機器須俟經費既足器具

既齊匠徒既精之後
第五節欲移設船臺及機器廠於羅星塔島以造大號船艦須俟廠中人役於製造新法既已精熟鑄鍊鋼鐵辦有成效之後查驗情形可行想中國應知係為有益之事而為之也
第六節重整船政所屬學堂甲藝徒匠首學堂用以培植工人匠首繪圖以供船政之用管機器人員以供戰艦之用乙上等學堂即前學堂用以培植俊秀子弟講求要學以應船政要需並擇其尤者遣送法國各項官學堂肄業丙駕駛學堂用以培植駕駛人員以供海軍之用現時未改仍可照常辦理亦歸正監督管理將來該監督速行將應如何整頓呈

具摺略於船政大臣以備酌核辦理如此項學堂果有整頓

應用法文課程教導

第三條

監工一位充為來華差遣諸員匠之法正監督一如前日監

督意格時章程總管船政藝學工程並所屬各廠及羅星塔

修船廠及學堂之事該正監督能於明歲新正之際到工應

由法國海部大臣可以在水師軍工員內遴選並由中國駐

巴黎出使大臣所許約者所有訂立畫押之合同內章程辦

法該正監督應許不得毫有異議

第四條

除正監督以外尚有一員為製造船監工又一員為製造鐵
並礦務監工又一員為畫圖師又一員為總辦書記又一員
即遴達為算學教習至廠首匠弁等員人數以後再定及其
監工匠首等人員皆係由正監督從法國大製造廠及法國
水師人員內遴選

第五條

惟獨法國正監督並兩位監工及繪圖師總辦書記此五位
應即時延請以便明年正月到閩承工至遴達算學教習既
已與中國訂立合同大約至明年七月間滿限明年正月起
亦附在以上差遣法員人數之內至限滿日宜續訂合同照

佛郎議支薪水其合同應於明年正月先定惟一切增加薪水均從舊限滿日算起

第六條

該正監督到福州後應速即或於六箇月內陳明船政大臣甲一切圖式估計工料價值單及陳明圖樣按照何樣改變船臺及現時船廠為製造更大新式輪船丈量河之深淺照造船之尺寸在船政局之前乙一張節略並圖式及估計工料價值單為設立在羅星塔島新船臺船廠內以便建造新式大鐵甲船及大快船丙兵船的圖樣並估計工料價值單可以在舊船臺製造者或在以後新船臺製造者丁至在福

建開辦礦務或在礦務處或在羅星塔島或在合式之處設立錘鐵廠該正監督復應詳細陳明節略圖樣及估計工料價值單

第七條

將來按照船政大臣所准行各樣之節略該正監督陳明應用各員匠人數之單可以遵行照辦所有延請各員弁及應辦各種機器均由正監督陳明船政大臣奉准後即由辦理船政大臣應即籌備妥款以應發給各項款目之需

第八條

但能隨事隨時用此人員不可缺五位廠首為照管五箇大

廠訂多咨正監督到後六箇月為限

第九條

為訓練匠人製作船政大臣應行照第六條第三節丙所論

飭造新式輪船兩隻定有限期製造為顯明船政機器之精

並船匠之能以昭在船政局得有成效

第十條

俟節略議成後該監督或欲偕同鍊礦監工重回法國為延

請廠首工匠及購買要緊機器

第十一條

俟正監督到後同應用諸位共來洋員並中國官員及教習

等一齊開課至藝徒匠首學堂係製造監工辦理課讀之事邁達係在前學堂課讀總理之事其後來所延到之法員均可令其同在學堂作為教習倘後來宜設格物之學堂該正監督彼時再請船政大臣延請一員教習格物之學亦候酌奪

第十二條

將來該正監督可以立行呈與船政大臣一明晰學堂章程並呈駕駛整頓學堂之規條倘整頓駕駛學堂之說得蒙船政大臣核准其應用人員應用法員

第十三條

該正監督宜留心照管各法員為推廣中國匠人肄業之才能該正監督宜留心整頓諸學堂為以後從中揀選中國監工匠首並匠人等以資福州船政局之用

第十四條

因中國

國家未知將來欲作何等光景並未識經費若干法國國家所派監工員匠等為辦理福州船政局事務不能預為定限幾年但只可預定所延法員以五年為期俟限滿日復行同原舊法員或新換法員或無須再請由法國所派者續行更換合同常以五年為限至算延請各法員起工之日第一為正

監督係由合同立定畫押之日算起第二為別位諸法員皆

係由伊該法員到福州之日算起

第十五條

正監督每月俸祿係五千佛郎並有四千佛郎以為諸員零

碎日費之用其合同以五年為限

第十六條

該正監督以及所延法國監工並各工匠人等每月俸金應

照定准法國佛郎按每月底日行市折算發給各法員匠人

等名單每月應張貼在公事房並諸法員人等俸祿每三箇

月間列清單以備呈上船政大臣察閱

第十七條

倘或正監督暫離船廠必須自派別位監工署理其事並請

船政大臣示允

第十八條

只有正監督或署理正監督可能徑行呈具摺略與船政大

臣

第十九條

俟合同畫押後則中國出使法國巴黎大臣應先擔保發給

正監督一箇月俸祿即五千佛郎並來華一路盤費應二千

六百佛郎及零碎日費四千佛郎其監工兩員一箇月共五

千五百佛郎繪圖一員一箇月一千六百佛郎書記一員一千二百五十佛郎但為監工兩位盤費五千二百佛郎一員畫圖及書記共需盤費三千六百佛郎以上共結總數合二萬八千七百五十佛郎

第二十條

法國諸位差遣人員公理應作本分悉錄於第二章合同內

光緒二十二年　月　日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月　日

福建船政局訂募法國人員合同 光緒二十二年

第一條

監工一位充為法正監督總管船政藝學工程並所屬各廠及學堂之事以五年為限可以重訂由法國海部大臣於水師軍工員內遴選並由中國駐巴黎出使大臣所許約者俟抵閩後則應由船政大臣發給執照一張以作正監督之據倘監工及各匠人等辦理不妥係歸該正監督責成之事

第二條

所有僱募法國各項員匠人等數目多寡將來必行妥定但其諸項員匠各宜盡心自己本分

第三條

再監工二員並繪圖師總辦書記此四員至明年正月到福

州起係限期五年別員皆係限期三年其俸金亦皆俟到福
州之日算起
第四條
該監工及各工匠等務各實心認真辦事各盡所長悉心教
導各局廠華人製作迅速精熟並應細心工作安分守法不
得懶惰滋事又由 正監督派作教習之事除局廠正工並監
督奉派工作差使外不准私自擅攬工作
第五條
凡有各局廠無論一切大小公事及與中國官長往來均係
正監督分內之事該監工同各工匠等不准私自越躐干預

並無故瑣謁中國官長倘值正監督或緣事公出須聽候代
辦監督節制約束該監工同各工匠等均須一律遵照若遇
各局廠公事由正監督或面諭或出示曉諭或劄飭監工同
各工匠等亦應認真照辦如監工及各工匠或因事或患病
必須告假者應稟由正監督察核後方可准假凡諸監工及
各工匠人等作工在五年限內可准其告假六箇月在路來
往日期一並算內其假內日期俸祿則發給三分之二惟准
否許以告假係遵正監督之諭倘監工同各工匠在五年限
內必欲回國者應預於四箇月以前稟明正監督批准一面
另選接替有人方許離開所有回國路費及兩箇月辛工一

概不給倘若因病告假亦宜給路費辛工若遇在船政局廠內或學堂內有賞罰事件應聽正監督自行轉請辦理

第六條

該監工及各工匠等來中國路費應由本監督轉請發給立合同之日即另外借辛工一箇月以便該工匠等安家及製備行囊等用該官匠等在局限滿並無過失者此項辛工免其扣繳如限內告假回國及犯事撤退者均將此項一月辛工扣繳至該監工及各工匠等來中國時所坐火輪來者正監督自行辦理

第七條

該監工及各工匠等應得俸祿按月底日奉發散給各官匠等所居房屋應聽中國官憲或造或租均聽其便至各官匠等並其家眷人等倘遇有患病應請外國醫生治理是以船政大臣宜於羅星塔海關外國醫生作一約字

第八條

法國所差遣來華諸位人員倘限期滿後中國官不續換合同者船政大臣應照例發給該員兩月辛工並一樣發給由法至華路費再倘若諸差遣在事法員限滿日有欲回國者或係患病者則正監督可以轉請船政大臣酬賞該員多寡不拘係隨該大臣之便

第九條

該監工同各工匠等若由工作得受微傷正監督自當量其傷之輕重酌給養病辛工一二月或因工作傷重或因受傷成廢均當轉請賞給辛工六箇月並給路費倘傷重身死則將六箇月辛工給其家屬收領

第十條

該監工及各工匠等不受節制不守規矩或教習辦事不力或工作取巧草率或打罵中國官匠或滋事不法正監督隨即撤令回國所立合同作為廢紙不給兩月辛工不發路費

第十一條

中國嗣後設有兵事阻撓停工撤回諸監工及各工匠等回國正監督應轉請給予辛工各兩箇月並請賞給路費仍於一月前知照、

第十二條

如中國無事船政大臣意欲中止各工匠撤回該監工及各工匠等歸國則船政大臣應發給各法員等辛工四箇月並各賞路費亦於一月前知照

第十三條

所有法國差遣來華諸位人員俸祿照錄於左

正監督每月應俸祿五千佛郎又零碎日費四千佛郎

礦務監工每月應俸祿三千佛郎
製造監工每月應俸祿二千五百佛郎
繪圖師每月應俸祿一千六百佛郎
總辦書記每月應俸祿一千二百五十佛郎
算學教習每月應俸祿二千佛郎即係遊達
廠首每員每月俸祿一千一百佛郎將來立合同照此數折
中酌定
第十四條
所有法國差遣來華諸位人員其路費並駐址分為三等頭
等者其法員每年俸祿在二萬以上者應給住房內有五間

好屋並給路費銀二千六百佛郎第二等其法員每年俸祿從一萬佛郎至二萬佛郎者應給住房內有四間好屋並給路費銀一千八百佛郎第三等其法員每年俸祿在一萬以下者應給住房內有三間好屋並給路費一千三百佛郎倘若該法員係有家眷者則每員住房應當分隔

第十五條

該監工及各工匠等除不守局規違背合同章程應即斥退外如有別項犯法情事應照通商章程懲辦

第十六條

該監工及各工匠等今來中國工作均係正監督奉中國船

政局大臣劄委代僱所給辛工並另給路費恤賞等項概由
中國船政大臣給發正監督亦係奉憲轉散
以上合同規約十六條均由延請各法員允許不得毫有
異議倘此合同內有辯駁之事則以法文為主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初五日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杭州通商場僱用西人督捕合同 光緒二十三年
浙江洋務總局浙江杭關監督與英國人恪雷愷為因杭州
通商場設立巡捕房應用外國人為督捕今由杭關道洋務
局訪有英國人恪雷愷堪以充當此任稟奉諭飭准充所有

界內保護中國外國商民並約束各巡捕及捕房一切事宜
歸督捕管理概由杭關道主政並奉酌定章程條規罰支關
道轉頒督捕現在恪雷愷情願遵照辦理自光緒二十三年
九月初六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十月一號起每月
薪水洋元按英歷每月底自赴洋務局具領訂期以三年為
限今將面議各款開列於後恐後無憑立此華文英文合同
共四紙各執二紙存照須至合同者

一現訂每月薪水洋一百五十元自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分
起每月加付薪水洋五十元

一恪雷愷如果辦事認真俟三年限滿只給洋六百元以為

酬勞

一恪雷愷如有不守規條不必俟三年限滿中國可以隨時辭退惟恪雷愷家眷置用傢具本係恪雷愷自行購辦應准抵押中國作洋一千元停給薪水不付盤費

一恪雷愷如辦事無誤在三年限內中國無故辭退應照合同限內除已經付給薪水仍將未滿期限薪水照數付足

一恪雷愷如有事故未滿三年之限自行告退所有恪雷愷家眷置用傢具照第三條辦理

光緒二十三年九月初六日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十月一號

浙江蠶學館聘訂日本蠶師合同光緒二十四年

第一條

現聘定轟木任浙江蠶學館教習期以一年為限

第二條

該教習來杭時支取洋銀一百元作盤川之費

第三條

該教習薪水議定每月洋一百五十元於每月底支取但不滿一個月時按日起算

第四條

該教習應辦公務均遵照蠶學館章程教授館生一切工課

課完之後可隨意回自己住房

第五條

該教習勤惰隨時由總辦派員稽查以昭約束

第六條

該教習關係算學館工課若有意見即可稟報總辦惟允否之權仍歸總辦

第七條

該教習若因患病請假過四十日之後則薪水減半若自請假日起過三個月尚難就職則應行改約只給回國盤川洋一百元惟所有請假期內學生館課不得空曠須自商副教習

添課該教習假滿後自應補完課程

第八條

該教習任內或因力職患病致死即給六箇月薪水為卹銀

第九條

照第一條所訂限內如由總辦自欲改約辭回該教習即給回國盤川一百元并四箇月薪水

第十條

照第一條所訂限期內如該教習自欲改約辭回本國須於兩月前稟報總辦不給盤川及四箇月薪水

第十一條

照第一條所訂期滿後若不再續訂合同回國時應給盤川一百元薪水兩箇月為酬勞之費若再續合同便不給

第十二條

蠶學館內應備大房一間並木器傢伙為該教習住宿如欲自帶家眷聽從其便惟館中不得居住應由總辦於館外就近租備房屋並木器傢伙為教習住宿

第十三條

該教習並家眷自用一切飲食油燈柴炭廚子僕從等均歸該教習自辦

第十四條

該教習若不盡力職任或不守館中章程總辦可告日本領
事官全廢此合同即行改約
第十五條
館中教習以外公務該教習不得干預
第十六條
該教習稽查教授成效並館生勤惰以及學藝優劣一年分
四季稟報總辦
第十七條
館生若有錯誤皆教習可當面教訓者若不受教訓則開呈
緣由稟報總辦定奪

第十八條

蠶學館所定課程日期如左其外不得妄行停課

一暑天停課三十日年終停課四十日

一中國

萬壽日清明端午中秋冬至蠶館開學各一日每月房虛星昴四

星期各一日

一日本三節日日本皇祖祭並該教習廟祭辰誕各一日此

俱為停課日但以上日期如遇蠶務忙時或應移前移後隨

時斟酌變動

第十九條

該教習由總辦派有館務出洋時其盤川資費由館發給

第二十條

總辦應僱精通兩國語言通事為教習幫助教授之用

右合同照繕中東文各二紙畫押蓋印各存一紙以昭信

守但此合同以中文為正

大清國杭州府知府總辦蠶學館林

大日本鹿兒島縣士族轟木

大日本駐劄杭州署理通商事務領事官速水

大清國光緒二十四年十月　日

大日本明治三十一年十一月　日

湖北農務局聘訂日本蠶師合同　光緒二十五年

一湖北延聘峰村喜藏（中西留應）之意專為教授植桑育蠶收繭繅絲之法務期盡心訓廸俾學生底於有成

一議定每月薪水一百五十元（一百元）飯食在內惟住房並房內傢具均由學堂置備薪水以中歷二月二十日（即西歷四月一號）在日本奉文就聘之日起支以後按月支付如教授勤勉兩面相宜可由學堂總辦稟請督憲酌加薪水

一議定西渡並東歸川資各二百元除來華川資已經照領外將來回國之日應照此數由學堂給付

一議定此合同以三年為限如未滿限教習並無不合之處

兩湖北有別故欲辭退峰村喜藏中西留應除應給川資外另給九箇月薪水如峰村喜藏中西留應別有他事自請解退在鄂已滿一年則仍照給川資不給九箇月薪水

一議定峰村喜藏中西留應如不幸在湖北病故即以川資並九箇月薪水作為殯殮及恤銀

大清國光緒二十五年　月　日

大日本明治三十二年　月　日

直隸學務處聘訂日本教習合同光緒二十　年

大清國奏派總理營務兼學校事宜學務處　募訂

大日本國某學校卒業　為

學堂教員所有合同條款開列於下

第一條

直隸學務處總理聘得　為直隸　學堂教員由光緒　年

月　日起至光緒　年　月　日止於期限以內每月支

給薪水湘平銀　兩所有傭工養馬伙食一切雜費均在內

第二條

該員於合同期內在　學堂承教　學科每星期授業時間

不逾二十四小時但本條所不記載之學科而該員能勝任

者亦可隨學堂之使宜囑託該員教授該員須以好意承諾

第三條

該員應聽監督及教務長之指揮

第四條

該員於己所教授之學科茍有意見可直陳於本學堂監督及教務長惟採納與否仍聽監督及教務長之決定

第五條

若學務處或本學堂有所諮詢或開教員會議或研究關於教育事項該員須以誠意陳述己見以期為中國教育盡力

第六條

學堂分配教授時間及訂定課程其權由監督及教授長會商主持該員有忠告之義無干涉之權

第七條

該員或因患病或因其他事故不能上堂授課須於授業時間以前告假於監督處若有一日以上不能上堂之時須經監督之許可

第八條

該員因病或其他不得已之事故相連不能上堂至三十日應由第三十一日起以後按其廢業日數減給其薪水三分之一若相連至六十日不能上堂應由第六十一日起以後按其廢業日數減給其薪水三分之二若相連至九十日不能上堂即由第九十一日起可將合同作廢

第九條

該員若違背奏定章程內學堂條規及合同所載各條學務處總理有將合同作廢之權

第十條

該員於本合同限內不准從事商業若無監督之許可亦不得從事本學堂以外之職務

第十一條

該員於本合同期限之內由學堂供給本員相宜住所桌椅寢臺等傢具但具選擇聽監督之便

第十二條

學堂內該員之住所除男僕人外不得容留他人至十日以

上

第十三條

學生夫役遇有違犯可告本學堂監督按規懲辦不得自行

責打

第十四條

該員由日本來華之時由學堂發給湘平銀若干兩為到差

旅費至合同期滿歸國之時亦發給歸國旅費湘平銀若干

兩但因第九條合同作廢之時或合同續訂之時及自行告

退之時不給歸國旅費

第十五條

若該員年資既深勤勞顯著或因公受傷致成殘廢者由總理酌度情形詳請優待之法

第十六條

如遇合同限內中國政府停止此事或無故辭退應於本月應支薪水外加給三箇月薪水及歸國旅費倘距合同滿限之期不及三箇月祇付原限月數薪水并給旅費

第十七條

該員因自己之便於合同限期未滿時欲自行告退須於三箇月以前告知學堂方可允准

第十八條

該員在某學堂若勤續至滿四年其期滿歸國之時除由學務處發給歸國旅費外應給兩箇月薪水至四年以上每加一年應加給薪水一箇月

第十九條

此項合同係用漢文共錄二紙各執一紙嗣後如有爭辯應以此漢文為主

大清國光緒　　年　　月　　日

大日本明治　　年　　月　　日

直隸農務局聘訂日本農師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

大清國太子少保北洋大臣直隸總督袁委辦農務總局黃

募訂

大日本國農事技師山中壽彌所有合同條款開列於下

一該員應聽總局節制所有定立條規均須遵辦

二該員必須品端學博性情和平熟習所辦之事始可充選

其在本國官職憑據考試執照均須先行呈驗存案

三該員薪水自到差之日即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起

按中國月分每月支給湘平銀二百八十兩傭工車馬伙食

一切雜費均在其內如住宿舍桌椅床爐公項備辦至其由

本國來至保定已另給盤川湘平銀二百五十兩

四本局所聘洋員應按該國官秩其本逐洋員之次等官卑
者應聽高等秩尊之洋員指揮管轄

五該員當差已經一年以上如果實在勤奮卓有成效者由
本局隨時查核加增薪水須聽總局自行酌定該員不得爭
執倘逾時懶惰仍將所加薪水扣除

六本局遇有緊要公事約該員商酌無論何時應立即馳赴
如有要公差遣該員所須盤川另行核發倘在某處改派差
使該員亦應遵辦薪水照舊支發

七該員平時自住處所宜近辦公處所毋得較遠

八該員如有違犯禮法不遵約束嗜酒誤公或懶惰偷安酌

罰薪水如再三犯罰立即辭退停止薪水不給回國盤川該員不得向本國政府訴求干預

九如在合同限內自請告退須於三箇月以前稟明俟屆去時停止薪水免給回國盤川

十該員應辦事件應與所屬長官會商回明總辦定奪

十一學生夫役遇有違犯可告總辦按規懲辦不得私自責打

十二遇有暫患病症准由洋醫診治免輸醫藥等費倘因公受傷至成殘廢經醫驗實除發停工之月薪水外另給六箇月薪水並回國船川如至積勞病故發給一年薪水不付船

川
十三此項合同以華歷二年為滿該員年限屆滿時其回國
船川應予湘平銀二百五十兩及准量成效給予酬勞如彼
此願留辦事先期仍可續訂合同其回國船川則不發給
十四該員無論期滿回國及自請退歸或因事撤去除合同
內載明各款必須照給外概不准另有索求
十五如遇合同限內中國政府停止此事或無故辭退應於
本月應支薪水外加給三箇月薪水並回國船川倘停止距
合同滿限之期不及三箇月只付原限月數薪水並予船川
十六此項合同係用漢文共錄二紙各執一紙嗣後如有爭

辦應以此漢文為主

大清國光緒二十八年九月　日

大日本明治三十五年十月　日

北洋大臣聘訂日本理財官合同

一該員應聽本大臣節制所有本大臣定立條規均須遵辦

二該員必須品端學博性情和平熟習所辦之事始可充選其在某國官職憑據考試執照均須先行呈驗存案

三該員薪水自到差之日起按中國月分每月支給湘平銀二百兩所有傭工養馬伙食一切雜費均在內每月房租二十兩至其由本國來至保定應另給船川銀二百五十兩

四本大臣所聘洋員應按該國官秩其本途洋員之次等官卑者應聽高等秩尊之洋員指揮管轄

五該員當差已經一年以上如果實在勤奮卓有成效者由本大臣隨時查核加增薪水須聽本大臣自行酌定該員不得爭執倘適時懶惰仍將所加薪水扣除

六本處遇有緊要公事約該員面商無論何時應立即馳赴如有要公差遣該員所需盤川另行核發倘在某處改派差使該員亦應遵辦薪水照舊支發

七該員平時住處宜近辦公處所毋得較遠

八該員如有違犯禮法不遵約束嗜酒誤公或懶惰偷安由

本大臣酌罰薪水如再三犯罰立即辭去停止薪水不給回
國船川該員不得向本國政府訴求干預
九如在合同限内自請告退須於三箇月以前稟明俟屆去
時停止薪水免給回國船川
十該員應辦事件由本大臣酌定或由該總辦會商
十一學生夫役遇有違犯可告該堂總辦按規懲辦不得自
行打責
十二遇有暫患病症准由官醫診治免輸醫藥等費倘因公
受傷至成殘廢經醫驗實除發停工之月薪水外另給六箇
月薪水並回國船川如至積勞病故發給一年薪水不付船

川

十三此項合同限華歷二年為滿該員年限屆滿時其回國船川應予銀二百五十兩如彼此願留辦事先期仍可續訂合同其回國船川則不發給

十四該員無論期滿回國及自請退歸或因事撤去除合同內載明名款必須照給外概不准另有索求

十五如遇合同限內中國政府停止此事或無故辭退應於本月應支薪水外加給三箇月薪水併回國船川倘停止距合同滿限之期不及三箇月只付原限月數薪水並予船川

十六此項合同係用漢文共錄二紙各執一紙嗣後如有爭

辯應以此漢文為主

大清國光緒　　年　　月　　日

大日本明治　　年　　月　　日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九下目錄

成案

聘募門

蘇撫李奏洋犯解至中途覆舟淹斃懇將溺斃解弁議䘏揖

同治四年

直督袁咨查復北境軍營並無他國及日本教習文 光緒三十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九下

成案

聘募門

蘇撫李奏洋將華爾陣亡請卹片 同治元年

再副將華爾係美國部落趄要人前充該國武弁咸豐十年來遊中土經吳煦僱令管帶印度兵隨攻嘉定太倉並兩次克復松江府城屢攻青浦身先士卒迭受重傷旋因奉旨撤印度兵華爾赴道具稟願隸中國臣民吳煦因留令管帶常勝軍協守松江本年正月率五百人破賊十餘萬於松江之迎禧濱天馬山等處以少勝多功績最奇復邀同英法二國

兵攻燬高橋蕭塘周浦南橋松林王家寺龍珠菴等處賊壘
據吳煦稟稱本年春前松滬屢瀕於危而能幸轉為安者華
爾之力為多疊沐
恩施由四品翎頂加三品頂戴副將銜並以副將補用一再
傳旨獎嘉自 臣 抵滬受事以來該副將頗遵調遣屢次派令會剿
金山衛城進攻劉河逆匪所向克捷又奮力克復青浦並有
力圖掃蕩蘇州賊匪之議似此忠勇性成例以中華驍將洵
已出色當行得之外國適臣尤屬難能可貴臣已督令吳煦
等為改服中國冠裳易棺收殮葬於松江以全効命
中朝之志該副將華爾於松江甯波戰功尤著此次攻克慈谿

中槍殞命實屬可敬可憫相應奏懇
天恩敕部從優議䘏並於松江甯波兩處建立專祠以慰忠魂除
咨總理衙門外理合附片馳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同治元年閏八月十八日內閣奉
上諭李鴻章奏副將克復慈谿中槍傷亡懇請建祠優䘏一摺副
將華爾以美國部落之人具稟願隸中國版圖在上海隨同官
軍進攻嘉定太倉克復松江府城復能破賊於松江之迎禧濱
天馬山等處并會同外國兵弁攻燬高橋等處賊壘朝廷嘉其
戰功屢著疊沛恩施以副將擢用茲據李鴻章奏浙江逆匪竄

伺甯波攻陷慈谿華爾聞信即督帶常勝軍進剿指揮兵勇登城逆賊從城上放槍適中華爾胸腕子從背出登時暈倒當經華爾所帶常勝軍將慈谿城克復華爾回甯波後於次日殞命等語覽奏實深嘉憫洵屬義勇性成無忝戎行現經李鴻章已飭吳煦等妥為殮葬並著於甯波松江兩府建立專祠仍交部從優議卹以慰忠魂而示優異欽此

蘇撫李奏洋將勒伯勒東陣亡請卹片 同治二年

再臣等查勒伯勒東本係法國兵官本年夏秋間助剿甯波慈谿餘姚等處無不勇往直前城池立復自權受中國總兵職任以來感沐

聖朝恩寵益加奮勉攻克上虞茲以急取紹城孤軍深入親燃巨
礮臨陣傷亡實屬奮不顧身効忠盡命允為荒服節臣可敬
可憫相應請
旨照故副將華爾之例
敕部從優賜䘏並兵頭范夫哈格齡二員一並議䘏以慰忠魂謹
附片馳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同治二年正月初四日內閣奉
上諭李鴻章等奏總兵勒伯勒東進攻紹興礮傷殞命懇請優䘏
一摺大法國兵官勒伯勒東於上年夏秋間在中國助剿甯波

慈谿餘姚等處無不勇往爭先立復城池自權受中國總兵職任以來愈加奮勉攻克上虞縣城即行進攻紹興府城帶隊直薄城下方冀攻克堅城廓清杭州逆匪即當破格超擢以獎戰功不料勒伯勒東親放大礮藥多礮炸致傷頭頂登時殞命雖非陷陣捐軀實係沒於行間與陣亡無異洵屬義勇性成無忝厥職覽奏曷勝嘉憫益見大法國敦睦友邦誠心剿賊故將士用命不惜為中國致死自應優予恩卹勒伯勒東著交部從優議卹仍著李鴻章飭屬妥為營葬以慰忠魂而示優異其同時傷亡之范夫哈格齡等著一併交部議卹欽此

蘇撫李奏洋將達耳第福陣亡請卹片 同治二年

再臣等查達耳第福打仗素稱勇敢上年八月在甯波帶領洋槍隊擊退餘姚各鄉之賊克復上虞亦與有力旋回滬管帶法國教練勇權受江蘇副將至十二月間法提督商派赴甯接帶勒伯勒東僨部臣等飭聽甯紹台道節制到營之後恭順有加茲以急攻紹城身先士卒臨陣捐軀實屬異常忠勇可敬可憫相應請

旨從優賜卹以慰忠魂謹附片馳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同治二年二月初十日奉

上諭權受江蘇副將達耳第福於揮兵進攻紹興中槍殞命係屬

臨陣戰沒自應從優議䘏著俟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法國駐

京公使商定後再降諭旨欽此

蘇撫李奏洋將戈登立功請獎片同治三年

再權授江蘇總兵戈登帶隊協剿自前月二十二日轟破南

門城垣未得爬入弁勇傷亡多人日夜與臣及李鴻章商籌

布置挖濠築牆安礮搭橋虛衷和氣誓必合力殲除此寇其

忠勇勤勞允堪嘉尚常州既克蘇省軍事稍定便欲辭退回

國因常勝軍洋槍隊近來老勇大半逃亡逐漸新募打仗不

甚得力欲將槍隊調回崑山妥為遣散以節糜費暫留礮隊

六百人並外國大小炸礮送交臣處派員接管其所用外國

弁目陸續資遣志趣甚為公正昨總稅務司赫德來常業與
臣議有眉目除飭海關道趕緊籌借銀兩預備支用並派臣
營務處委員直隸州知州丁日昌同戈登前往崑山會同李
恒嵩等妥籌辦理俟辦結後再行繕陳外查戈登奮勇勤能
立志為中國助剿賊匪修立聲明自正月至今諸事俱受商
量謹遵臣處調度並與臣部將郭松林劉銘傳劉士奇王永
勝楊鼎勳等和好無間赫德與臣言在中國辦事只求得一
體面去年蒙
大皇帝賞銀一萬兩斷不敢領或勻給該營洋弁遣散經費等語
此次協攻常州殊為出力可否請

旨賞加提督銜並由臣仿製表功旗幟並外國金寶星式樣

傳旨賞給俾其回國後藉示榮寵謹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同治三年四月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權授江蘇省總兵戈登帶隊助剿迭著戰功此次協同攻克

常州尤為出力著賞加提督銜並著照李鴻章所請頒給旗幟

功牌以示優異仍俟將所部常勝軍部署妥協再由李鴻章奏

請嘉奬欽此

又同治三年五月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前因權授江蘇省總兵戈登帶隊助剿協克常州降旨賞加

提督銜並頒給旗幟功牌以示優異仍俟將常勝軍部署妥協
再由李鴻章奏請嘉獎茲據李鴻章奏戈登部署所帶之常勝
軍甚屬妥協請旨嘉獎等語戈登自上年春間會帶常勝軍協
同官兵攻克福山解常熟之圍又克復太倉州崑山吳江各縣
及蘇州省城本年克復宜興溧陽縣並擊退楊舍竄賊攻克常
州府城疊著勞績茲復將常勝軍布置妥協俾免經久利用不
但始終奮勇出力且能深明中外和好大體殊堪嘉尚戈登著
賞穿黃馬褂賞戴花翎並頒給提督品級章服四襲以示寵榮
欽此
蘇撫李奏隨同戈登出力洋弁等給獎片同治　年

再江蘇常勝軍自同治二年戈登接帶以後督同分管兵頭
教練勇丁會合官軍攻城奪隘所向有功現在蘇省肅清該
軍陸續凱撤提督銜戈登業已迭沐
恩施其餘在事外國弁目助剿出力似應一體給獎用示
聖朝賞功懷遠之意前據英國公使威妥瑪將幫同戈登打仗各
洋弁開單交由總理衙門知照到 臣 當經飭據蘇松太道丁
日昌通商隨員候補知府應寶時會同戈登及總稅務司赫
德悉心查核大致相符並據英領事巴夏禮面稱繙譯官梅
輝立等與有功績此外法國兵官陸國費在上海教練槍勇
亦著勤勞由該道等開摺詳請獎勵前來 臣 覆核無異謹繕

清單恭呈
御覽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分別獎賞如蒙
俞允即由 臣 劄飭蘇松太道仿照天津金寶星及銀牌式樣趕緊
製造送交各領事分給佩帶以示寵榮除咨明總理各國事
務衙門外謹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附錄常勝軍出力洋弁請給寶星銀牌等第清單
一等二十八人

繙譯官啊嗹哩　前繙譯官梅輝立
軍火局官伯格斯　礮隊兵官慕雷丞
英國兵官堅樂巴　法國兵官陸國費
以上六名幫同中國辦理防剿事宜均極出力內陸國費
一名係附案請獎擬請各給一兩四錢重金寶星
摩爾安德即來倫德　吉爾根即扣克姆
威哩思即會立姆　帛里猛即勃乃能
浩德爾即好准式　達非遜即待佛遜
札猛即崔波門　錢爾德即可脫
等博爾底即馮不得　博路斯即六克師

柔如厎即羅甸　斯米德即司美德

貝立　陶丙即台立

馬飛即岑非　愽爾利即白郎

都爾第即妥脫　斯都爾利

嘉丟　好愽遜

夕木遜　温斯都利

以上二十二名係在常勝軍及會字營打仗最為出力擬

請各給一兩二錢重金寶星

二等二十四人

滿士賁即鑾司飛　壯爾非即岑匀

嚄得師 即華得司　哪里師 即帶立司

把非 即白非　哼得格遜 即哼特葛生

軋朋 即戳朋　吉爾勃 即軋而勿

司美勿　滕 即滕姆

謬滕　密琴納司

以上十二名亦在常勝軍隨同打仗出力擬請各給一兩

重金寶星

滿三德　惠威林

愛斯葛　烏利

薛爾喇　滿孫

郝林　巴度

麻定　韋林

葛林孫　葛碧

以上十二名係在常州等處隨營效力擬請各給一兩重

金寶星

三等十二人

愛林即愛林門　司考里德

軋來蒙即軋來姆　羌勃里即數末爾

勃蘭爾即勃來明司　培里即倍立

巴立地即巴立第又即克利司蒂　香羅費即三姆來福

卜果遜即包舊遜　禮爾司即今納司

吉林洛即及今洛　備李即裴利

以上十二名係在常勝軍隨劉出力擬請各給銀牌

南洋大臣李奏洋將畢乃爾請入合肥籍片同治五年

再准直隸提督劉銘傳轉據統帶礮營記名總兵畢乃爾稟

稱該總兵本係法國兵丁同治元年在上海投効奉派在銘

字營教練槍礮嗣委管帶銘軍洋礮營先後攻克楊舍江陰

無錫金匱常州府縣汎城洊保今職

賞戴花翎並

賞給法什尚阿巴圖魯名號仰荷

聖恩甄敘微勞不遺化外矢以此生捐糜圖報溯自昔年隨營之始即自陳願隸版圖區區愚誠五年一日當於去年十二月具稟請示隸籍一事奉批詢願隸何省何縣以便奏咨立案伏念畢乃爾孤身遠寄本無可依緣主帥暨統將兩人均係合肥縣籍乃爾在營日久所識亦多淮軍將士前此隨軍西上曾過廬州樂其風土敦龐人情樸厚竊願隸安徽合肥縣籍并於縣境略置田廬俾有因依庶冀世世子孫長為

聖朝赤子轉請察核附奏等情前來 臣查上海用兵以來洋將助剿立功膺受中國官職者不乏其人然事竣仍回本國惟畢乃爾倉卒遇合投袂從戎當時即欣欣然有出谷遷喬之意

矢願他日受廛爲氓查其向慕華風實出至誠不二經　臣於
二年八月克復江陰出力案内隨摺奏明欽奉
上諭三品頂戴法國兵丁畢乃爾自隨營投効以來即以冠帶薙
髮願隸版圖教習槍礮極爲得力等因欽此當即恭錄行知去
後該將益加感激訓練精勤奮勇苦戰三年之内屢復名城
轉戰數省而孤身孑然時時以隸籍爲念兹自陳願隸安徽
合肥縣籍自因久在淮軍營内人與地均尚熟悉得有照應
臣維歷來番將立功改隸中土往往見於史冊即核諸現在
通商條約之意中外民人攜家就地居住悉獲全安是久後
即係入籍亦屬情事之常況畢乃爾自同治二年薙髮冠帶

學爲中國語言旋又娶有妻室勢不能仍回法國似應准如
所請以遂其歸依
聖朝之志益堅其畢生効命之忱該總兵樸訥謹飭尚易駕馭臣
仍與劉銘傳隨時嚴加訓誡曲爲保全仰副
皇上懷柔遠人愛惜戰將之至意所有總兵畢乃爾自請隸籍緣
由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蘇撫李奏洋將白齊文不遵約束請斥革查辦片同治元年
再前派常勝軍助剿金陵因白齊文復往寗波調勇遷延時

日經臣於十月二十五日附片陳明在案嗣據吳煦稟稱該
督帶頭隊輪船已於十月二十九日駛抵鎮江一俟大隊到
齊定期進攻等情其時白齊文已至自甯波仍託病未行臣
又批飭吳煦楊坊等嚴催後隊輪船尅期上駛去後忽據署
松江府知府方傳書等稟稱本月十四日早間白齊文由滬
回松將城門關閉閫因餉銀未發欲率勇搶刼該府同參將
李恒嵩暗中設法勸諭通事勇頭許以發餉各勇始一鬨而
散白齊文隨即旋滬臣接閱之下不勝詫異正在核辦間復
據吳煦稟在鎮株守旬餘後隊杳不見到不得已折回催隊
十四夜駛至上海詢之楊坊知白齊文任意宕延屢催罔應

核計九月以前之餉早已放清十月之餉楊坊亦許為措備告以一有起程的期立即照付詎白齊文不但行期無定輒稱不願前赴金陵請辭差使楊坊責以大義白齊文怫然回松十五日巳刻又帶洋槍隊數十人趕至上海楊坊寓中將楊坊鼻額胸膛打傷吐血不止並將預備發餉之洋銀四萬餘元强行搶去稟請速行拏辦等情前來伏查白齊文原係常勝軍弁目曾請歸中國版圖已受三品頂戴職銜又經英國提督何伯保薦吳煦楊坊皆久與熟習暫令接帶此軍臣等實未深悉底蘊是以迭次奏明隨時留心察看將來能否勝任再行酌奪奏

關嗣經協劉嘉定等處尚為出力亦據實陳奏偶來臣營謁見每
為切實勸導方冀幽意籠絡俾為我用不料其跋扈狂悖竟
至於此經吳煦楊坊知照英國陸路提督士迪佛立與之理
論士提督參領事遂至臣營晤商據士迪佛立參華陀面稱
已遵臣照會轉飭白齊文即日解去兵柄聽候中國查辦至
三品頂戴白齊文既隸中國版圖違犯法令應照中國之法
治罪以杜後患而儆其餘業令吳煦楊坊李恒嵩等嚴密拏
解應否由總理衙門照會美國公使轉飭駐滬領事官一體
嚴拏勿任遠颺仰乞
聖明核示至二品頂戴蘇松太道吳煦二品頂戴前蘇松糧道楊

坊本願帶常勝軍赴援金陵屢次延誤實由白齊文不遵調遣楊坊並被白齊文毆傷尚非縱容逗留然該道等創募此軍及換人接帶始終立謀又有督帶之責不能實力鈐制辦理不善咎亦難辭應請
旨將吳煦楊坊暫行革職仍令妥籌接辦事宜以觀後效理合附片馳陳伏乞
聖鑒謹
奏

蘇撫李奏洋犯解至中途覆舟淹斃懇將溺斃解弁議卹摺

同治四年

奏為洋犯解至中途覆舟淹斃並懇將同時溺斃之解弁護勇

營兵人等分別

賜卹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漳州拏獲投賊洋人白齊文等三犯前經臣鴻章附片

奏明請

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奏以該犯罪不容誅暫行嚴密監

禁聽候嚴辦在案該犯被獲後即解往福州省城監禁嗣有

解蘇收審之議當由閩省派委千總賀光奉把總任尚勝隨

帶護勇管解洋犯白齊文克令細仔三名於五月初八日由

閩起程行至江山縣清湖地方把總任尚勝因感冒病故即

由千總賀光泰率同護勇押解前進臣鴻章先尚未接准咨會臣新貽於閏五月十六日接據署閩縣知縣江紹華稟稱閏五月初三日准龍游縣兵役護送福建委弁千總賀光泰帶同護勇十名押解外國人犯白齊文克令細仔三名過縣當經照例分別點驗加派兵役僱船轉解以天氣炎熱人數衆多添撥幫船一隻分坐前進於初四日黎明一齊開船解赴下站去後詎於是日午刻據長解護勇唐聚泰等回縣報稱行至離城二十五里匯頭灘地方其時東南風正大灘高溜急水勢旋捲又值大水之後更加洶湧犯船甫經下灘忽被風水掀翻全舟覆溺同行幫船被水溜下趕救不及喊

經就地居民漁船趕往救得護勇兵役九人所有賀千總及外國人犯白齊文克令細仔與護勇兵役船戶共十三人同時隨流飄溺當即趕撥船役分頭撈覓即於灘下河岸並石墈邊及施家灘等處先後撈獲白齊文克令細仔屍身分別驗明給棺封識續於灘河下流各處覓得護勇陳福堂營兵王以芹縣役胡福並千總賀光泰各屍身分驗明確經 臣 新貽委員馳往查明屬實 臣 宗棠亦接據禀報飭將現存之勇丁唐聚泰等九人資送回營先後咨會到 臣 鴻章 臣 等查白齊文迭助粵西髮賊謀害中國按律久應誅殛此次仍敢潛入漳州內地投逆被獲本應立正典刑即美國公使衛廉士

亦有白齊文既經投賊已失體面美國不應庇護之語特以

監禁聽候嚴辦經 臣 宗棠等委解蘇省收審實因閩中賊匪

未平又距海口甚近設有疏虞關係非淺不料行至中途翻

船溺斃雖中國未申治罪之權而該犯窮兇極惡致伏冥誅

足見天道之不爽克令細仔二犯前經閩省審訊投賊是實

亦有應死之罪惟中國護解弁兵勇役船戶無辜溺斃至十

人之多由於今夏江浙一帶霪雨連旬山水暴漲而浙河灘

高溜急風波險惡變起倉卒非人力所能施該弁兵等因公

死事實堪憫惻可否仰懇

天恩敕部將溺斃之守備銜千總賀光泰護勇陳福堂宋春益營

兵丁以下照例議卹其同溺之縣役船戶等六名由蘭谿縣查明分別給與卹賞以免向隅至白齊文等三犯本有應得死罪既均淹斃應毋庸議其英人克令一名前據英領事巴夏禮申陳請照約交該領事懲辦臣鴻章本擬俟該犯解到按約轉交今與白齊文同舟覆溺事出意外只有付之命數白齊文克令屍棺二具聽由該國洋人領回細仔本係中國犯屍即由縣飭保掩埋其署蘭谿縣知縣江紹華尚非撥解不慎遇救得生之護勇唐聚泰等亦非護救不力均請免其置議所有洋犯中途淹斃情形並懇將同時溺斃之解弁兵勇分別議卹緣由謹合詞恭摺由驛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同治四年七月十四日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直督袁咨查復北境軍營並無他國及日本教習文 光緒三十年

為咨復事二月二十四日准

貴部咨開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准俄雷使照稱光緒二十八年正月初八日接奉貴王大臣照復本大臣所指中國關內外或北洋海軍延請外國武備教習一節內稱中國以將來自行教練無論何國教習皆不聘請等語自今觀之足徵慎固邦交之意並未遵守本大臣前曾屢次指明北洋大臣直

隸馬提督所統之軍隊內均有外洋武備教習及官弁甚夥
均經貴王大臣駁復而目下情形實與本大臣所言吻合況
此項官弁均係日本國人即現與本國交戰之國尤不可以
輕易視之茲奉本國之命請貴王大臣仍守前議勿聘外洋
武備教習並將現在直隸北境軍營內前所指之武備教習
一併驅逐否則此等舉動即不得不認為讐視竊恐將來別
生枝節等因本部查俄使所稱中國北方水陸各軍設有聘
請洋教習除俄官外不請他國教習一節迭向本署爭論迄
未定議業於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初二日咨行貴大臣查
照在案嗣該使於二十八年正月來照復言此事經本部復

以將來擬由中國自練無論何國教習皆不聘請等因亦在
案現值日俄開戰中國按照局外中立之例派兵防堵邊界
茲准俄使照稱前因應即妥籌應付以免枝節所有直隸北
境軍營曾否聘請外洋武備教習並有無日本人在內本部
從前未准咨報無憑核辦相應鈔錄二十八年正月本部與
俄使來往照會各一件咨行貴大臣迅即查酌辦理並詳速
電復本部以憑照復該使可也等因到本大臣准此查直隸
北境各軍營均係自行教練並無他國武備教習尤無日本
武備員弁在內惟保定府各學堂武備課書參差應隨時譯
修因本國與日本文字相通曾聘用日人五名充作繙譯校

譯課本該人等均非日本現任員弁又皆在俄日失和以前

聘用迨失和後即將

大部頒發局外禁令各條給令簽字與本國人一體遵守該

日人等均經甘認照辦毫無異言自不致干預分外之事俄

使所稱各節當係傳聞之誤除先經電復並分行外相應咨

復

大部謹請查照酌核照復施行須至咨呈者

右咨外務部